

【門牌證明】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房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並打勾：

☐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辦理門牌證明可依下列適用條件擇一：

☐ 房屋所有權人：攜帶建物所有權狀或繳納最近一期房屋稅憑證正本。

☐ 房屋現住人：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應填寫委託書交予受託人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。)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房屋所有權人、現住人、房屋管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※申請門牌整編證明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二十元。

※利害關係人申請應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（03）3226227#242 本所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